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承辦人：黃銘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6

電子郵件：joseph67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00034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21229_110D201284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激勵措施表」及「地方政府發放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一覽表」各1份，請轉知轄內學校、原住民團體、教會、原住民族傳統組織或領袖，向原住民學生、家長及族人宣傳廣為週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各縣市政府(教育單位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大專院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本會教育文化處

